

【111 年暑假學期重修/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(高一高二上學期科目)】

★重補修系統網址：<http://svrsql.tnfnsh.tn.edu.tw/RESCOSTD/>

一、重要期程(※務必完成三個步驟: 1.意願科目調查、2.加退選課、3.繳費)

- (1) 上網意願科目調查：3/31(四)~ 4/7(四) 24：00，逾期不得加退選課並不得繳費
- (2) 開課科目及時間公佈：6/9(四)
- (3) 上網選課時間：6/9(四)~ 6/15(三) 24：00，逾期不得加退選課並不得繳費
- (4) 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：6/17(五)~6/24(五) 24：00，逾期不得繳費(6/17 後，上網印繳費單)
- (5) 退費：7/8(五)前，逾期不受理

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
- (1) 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(含)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由教師專班授課，每學分開設 6 節課，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；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24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- (2) 該科目重修人數 5 人以上，未達 15 人，開自學輔導班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開設 3 節課，每人每學分 240 元；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12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 重修報名：欲報名同學務必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意願調查、加退選課及繳費，未完整完成意願調查、加退選課及繳費這 3 個步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學校逕行退選重修課程及註銷繳費單。
- (2) 退選退費申請：完成選課及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於 7/8(五)前，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n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，凡逾期申請或未申請，則不辦理退費。
- (3) 未開課退費：學校公告後，請於公告後一星期內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n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。

四、成績考核

- (1)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3 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2) 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教務處教學組 06-2371206#212

附件一：教學組_重補修系統操作說明

附件二：重補修退費匯款單.